

银川互联网+医疗健康协会

银互医发〔2019〕3号

关于发布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

为加强互联网+医疗健康行业安全及有序发展，银川互联网+医疗健康协会组织行业全体会员单位进行自律，推动制定本协会规范和相关标准的出台。其规范与标准在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道德规范和行业共识的框架下，基于行业实践，总结行业共性进行制定，同时倡导全体会员单位践行，充分发挥行业群体自律作用，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，维护患者利益，防范风险和不良事件的发生，维护行业参与者共同利益，促进行业健康安全有序发展。

根据银川互联网+健康协会章程，协会学术委员会针对行业共性问题，制定发布标准制定程序，请各会员单位根据标准制定程序进行行业规范及公约的制定，同时倡导全体会员单位共同遵守。



银川互联网+医疗健康协会

银互医发〔2019〕6号

银川互联网+医疗健康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程序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互联网+医疗健康行业安全及有序发展，充分发挥行业群体自律作用，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，维护患者利益，防范风险和不良事件的发生，维护行业参与者共同利益，根据银川互联网+医疗健康协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工作程序。

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规定了银川互联网+医疗健康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的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报批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“开放、公平、透明、促进行业有序发展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立项

第五条 银川互联网+医疗健康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协会提案的提交，依据行业共性问题，学术委员会制定针对性提案，

同时征求收集各会员单位提交提案意见及方向，确定提案内容。提案方向以预防风险为主线，且符合行业关切。

第六条 协会学术委员会确定提案方向后，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并一式三份提交如下资料：

(一) 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(见附表1);

(二) 标准草案；

经秘书处整理、审核、汇总后，报上级主管单位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。

第七条 经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后，由秘书处提交理事会立项提案进行评议，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项目由秘书处下达标准计划，未通过的项目由提出异议的单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说明，由秘书处汇总后报银川市卫健委请求审核意见。

第八条 标准制定计划应包括项目编号、标准名称、计划完成时间、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等内容。

第九条 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季度项目申请终止日，其后申报的项目在下个季度中审批。

第三章 起草

第十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，原则上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组织成立标准编制组，制定工作计划，确定项目负责人，并报秘书处审批。标准编制组人员应来自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和会员单位。

第十一条 起草标准草案时，应编写编制说明，其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主要工作过程、主要参编单位和标准编制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
（二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，解决的主要问题。标准撰写要提出规范性准则，明确可为与不可为行为。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；

（三）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；

（四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；

（五）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；

（六）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
（七）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度办法等）；

（八）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如果上述内容的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项对某一标准项目不适用，应在相应标题下写“无”。

第四章 征求意见

第十二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，应在标准编制组内达成共识，并形成征求意见稿。标准编制组应将相关资料报学术委员会，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秘书处。

第十三条 秘书处组织向各会员单位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函请

银川市卫健委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提供的资料一式三份，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标准征求意见稿；
- (二)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。

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期为 30 天。征求意见期满后，标准编制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，填写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（见附表 2）。对不采纳的意见应说明明确理由。

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，规范性内容有较大改变的，应再次征求意见。

第五章 报批与批准

第十六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须经银川市卫健委审查同意，并征得 2/3 以上理事单位表决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标准审查的全部意见处理后，标准编制组修改标准送审稿，形成标准报批稿。同时完成其他报批资料，报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查。标准报批资料一式三份，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协会标准报批表（见附表 3）；
- (二) 标准报批稿；
- (三)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；
- (四)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- (五)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学术委员会专家顾问签字名单；
- (六) 对于标准修订项目，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。

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将审查通过的标准报批资料报秘书处，由秘书处进行报批公示并报送银川市卫健委备案，公示期为7天。

第十九条 经公示后无异议，或经协调后无异议的协会团体标准，进入标准编号与发布阶段。

第六章 编号与发布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经理事会批准，由秘书处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，号召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编号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、协会代号、标准顺序号和年份号构成。

（一）协会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YAIMH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；

（二）标准顺序号表示标准的发布顺序，为数字；

（三）年份号为标准发布年份的四位阿拉伯数字；

（四）团体标准编号示例：T/ YAIMH - XXX-XXXX。

第七章 复审

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由秘书处组织，由学术委员会具体实施复审工作，复审周期不超过三年。

第二十三条 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的形式，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，秘书处向参审单位或个

人发放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》(见附表 4) 并汇总各参审单位或人员意见形成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》(见附表 5), 学术委员会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填写《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》(见附表 6) 并报秘书处。

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: 继续有效、修订、废止三种。秘书处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依据《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》填写《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汇总表》(见附表 7)。

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于每年初下达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计划。

第二十六条 标准复审后, 由承担复审的学术委员会提出复审总结报告(内容包括: 复审简况、处理意见的依据、复审结果综述等), 填写复审标准项目分类结果汇总表, 报秘书处。
复审材料包括:

- (一) 标准复审报告;
- (二)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;
- (三)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汇总表。

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汇总复审材料后对复审结果公示, 公示期为 15 天。

第二十八条 标准复审结论公示、协调一致后, 经理事会批准, 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修订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第八章 知识产权

第三十条 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，一旦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了必要专利，应按照 GB/T 20003.1《标准制订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置。

第三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秘书处负责印制分发。协会团体标准的分发应有记录，作为实施效果评价的依据之一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程序由银川互联网+医疗健康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附表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建议项目名称 (中文)				
制定或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标准编号	
对应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对应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编号	
采用快速程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TP		快速程序代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
ICS 分类号			中国标准分类号	
标准起草牵头单 位			计划起止时间	
标准起草参加单 位				
目的、意义或必 要性				
范围和主要规范 内容	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 说明				
标准起草牵头单 位	单位名称： 负责人： (签名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

注：选择采用快速程序，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。B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，C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，具体要求详见《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
准的管理规定》。

附表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附表3 团体标准报批表

标准名称（中文）			
ICS 分类号		计划起止时间	
项目编号		制订或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
被修订标准号		责任工作机构	
标准起草牵头单位			
标准起草参加单位			
标准报批文件名称及份数：			
送审稿审查方式及基本情况说明：			
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意见：			
负责人签字：		年 月 日（盖公章）	
责任工作组意见：			
负责人签字：		年 月 日（盖公章）	
秘书处意见：			
负责人签字：		年 月 日（盖公章）	

附表4 团体标准复审稿函审单

标准名称			
标准起草牵头单位			
函审单总数		本单编号	
发出日期	年 月 日	投票截止日期	年 月 日
表决意见	赞成		
	赞成，有建议或意见		
	不赞成，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		
	弃权		
	不赞成		
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：			
审查专家签字		日期	年 月 日
联系电话		所在单位	(盖章)
填写说明：			
① 表决意见在选定的框后划"√"，选划两个以上或没有选划者按废票处理（废票不计算为有效的函审单数）； ② 没有回函者，按赞成票计； ③ 回函日期，以邮戳为准；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，幅面不够可另附纸。			

附表 5 团体标准复审稿函审结论表

标准名称				
标准起草牵头单位				
函审开始日期	年 月 日	投票截止日期	年 月 日	
回函情况统计				
发出函审单总数	共 个			
赞成	共 个			
赞成, 有建议或意见	共 个			
不赞成,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	共 个, 其中标准编制组采纳建议或意见后 改为赞成 个, 不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不赞成 为 个。			
弃权	共 个			
不赞成	共 个			
没有回函	共 个			
函审结论:				
组织函审 单位	承办人签字	年 月 日	电话	
	工作机构签字	年 月 日	电话	
	秘书处审批	签字: (盖 章) 年 月 日		

附表 6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

标准编号			
标准名称			
责任工作组			
复审单位		承办人	电话
复审简况及内容:			
学术委员会意见: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续有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废止			
(盖章)			
签字:			
年 月 日			

附表 7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汇总表